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43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95860\_111D2432577-01.odt、11122395860\_111D243257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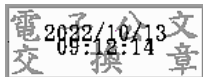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最新政策及教育部111年10月13日起校園防疫新制滾動式修訂，請貴校評估實務運作酌修旨揭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